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持有公司股份 6,80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80% 的股东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提名葛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葛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葛朋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附件：

葛朋，男，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6月至2014年5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任西安首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15年7月至2020年9月历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金融部高级经理、证券金融部高级经理、副总裁，2020年9月加入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汇通”），历任投资管理部高级经理，现任投资管理部资深经理（部门负责人，主持工作）。2021年5月至今任杨凌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陕西发电集团东方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陕西分布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公司第二大股东长安汇通持有公司股份6,80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0%，葛朋先生在长安汇通及其下属公司任职情况见上述简历。除此之外，葛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